

# 山西省隰县人民政府

隰政公字〔2024〕14号

## 隰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隰县2024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批复文号为晋政地（临汾）字〔2024〕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隰县2024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拟用于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建设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及用途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临汾）字〔2024〕3号

批准时间：2024年12月9日

批准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住宅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及面积

地块号	土地所有权人	位置	地类面积（公顷）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地块一	隰县人民政府	城南乡 石家庄村	3.1204	2.9698	0	0.0405	0.1101
地块二	隰县人民政府	龙泉镇 城南村	0.2883			0.2883	

###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发〔2015〕5号）等规定。

### 四、实施土地征收

在本公告发布起，双方应及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并及时履行协议，完成土地交付。

### 五、公告时间

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月7日。

### 六、异议反馈

被征收土地的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出现的问题或补偿标准不服，可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在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特此公告

